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20號

原告 謝禮雄

被告 陳振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83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臥龍」之人，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下稱B某）為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然竟與「臥龍」、B某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等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臥龍」、B某所屬之本件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其分工方式係先由本件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間某日，透過原告加入之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群組邀約原告加入其私人LINE帳號，並透過該帳號對原告佯稱可在特定網路交易平臺上開設帳號投資、獲利可期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

01 件詐欺集團相約面交款項，再由被告依「臥龍」之指示，於
02 112年8月10日13時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巷
03 00○0號中原公園，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300,000元之
04 詐欺所得，同時將蓋有偽造之「靖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黃建智」印文各1枚，及偽簽「黃建智」署名1枚之「現儲
06 憑證收據」1紙等文件交付予原告；被告收得款項後，則將
07 款項置放在指定地點，並由B某出面領取，以此方式交付前
08 開款項予本件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被告並因而獲得6,000元
09 之報酬；嗣原告驚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被告之行為
10 已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300,000元之損失等情，爰依
1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9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定有明文。
20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訴字第
21 146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被告犯三人以上
22 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有系爭刑事判
23 決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
24 事判決卷宗查明無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2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
27 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
28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並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失
29 300,000元，既與卷證相符，應可認定，而屬有理由。

30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見本院附民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0,000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韻宇